

美國國務院《2022人口販運問題報告》 台灣評級建議報告

執行摘要

全球勞工正義-國際勞工權利論壇（GLJ-ILRF）與綠色和平組織台灣分會代表海鮮倡議小組（Seafood Working Group）提交

背書單位：全球勞工正義-國際勞工權利論壇（GLJ-ILRF）、綠色和平組織台灣分會、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台灣人權促進會、新事社會服務中心及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

2022年4月7日

1. 簡介

本報告旨在針對台灣政府解決人口販運和移工權利議題進行評估。本報告建議將台灣在《2022人口販運問題報告》中的評級降為第二級，因為台灣政府在眾多議題上未能達到美國2000年《人口販運被害人被害人保護法》的最低標準。該報告由全球勞工正義—國際勞工權利論壇(GLJ-ILRF)及綠色和平組織(Greenpeace)彙整，由憫研顧問(Humanity Research Consultancy)協助撰寫。

2. 研究結果摘要

本報告的研究結果呈現了台灣在預防、保護和起訴人口販運上的不足。主要問題包含：

- 台灣政府未能採取必要措施保護人口販運受害者。政府對人口販運的解釋過於狹隘，導致鑑別受害者及受害者相關服務的效率低下。（第 2.1 節）
- 遠洋漁船缺乏勞動檢查導致潛在受害者無法被發覺，且漁工在公海上缺乏對外溝通的管道（例如Wi-Fi和衛星電話），無法使用國家申訴機制。（第 2.2 節）
- 仲介持續向移工收取非法買工費和押金，以及沒收個人身分證件。政府無法透過仲介評鑑系統有效處罰有強迫勞動疑慮或行為的仲介，或將其從市場上移除。（第 3.1 節）
- 雙軌聘僱制度導致對遠洋漁業的漁工剝削，包含福利、薪資和法律保護等都與其他境內聘僱的移工及一般勞工不對等。（第 3.1.3 節）
- 勞動部制定的政策讓外籍移工在 COVID-19 期間轉行遇到重重的障礙。（第 3.2.1 節）
- 由於台灣法律的限制、雇主的恐嚇和歧視，外籍移工加入工會的機會有限。移工無法行使其結社自由的權利，也無法有效與雇主談判爭取更好的工作條件。（第 3.2.3 節）
- 台灣實際發生的人口販運案件數量與台灣政府估計的數量之間仍存在差距。（第 4.1 節）
- 台灣《人口販運防制法》的定義過於狹隘，與《巴勒莫議定書》不一致，對犯罪者的處罰往往難以執行導致對人口販運者的起訴率過低。（第 4.2 節）
- 政府與當地和國際組織並無建立有效的合作夥伴關係，限制了台灣政府打擊人口販運的能力。（第 5.1 節和第 5.2 節）

3. 議題概覽

這個部分詳列了台灣政府在移工管理上的缺失，並說明為何現有法律及規定無法提供有效的安全網，保護移工權利。以及政府的漠視和無能，如何助長台灣移工持續面臨強迫勞動及人口販運的傷害：

3.1 保護

此章節評估政府鑑別人口販運受害者的方法，以及他們為受害者提供的服務和協助。第1節以「金春12號」和「大旺號」漁船兩個案例為例，說明為何移工並未受到防止強迫勞動的保護。第2節探討人口販運受害人鑑別機制為何失靈，包括船隻勞動檢查的成效不彰，以及國家申訴機制在識別勞動剝削上的不足。

3.2 預防

此章節說明政府在解決人口販運問題所採取的方法和策略。第1節指出移工聘僱與就業系統的不健全，並分析了台灣仲介公司的不法行為，包含違法收取買工費、向移工收取「保證金」、沒收移工就業文件等。同時，此節也敘述人力仲介公司評鑑系統的不完善，如不客觀的評價和擁有多重許可證的法律漏洞。該部分進一步的解釋外籍漁工雙軌聘僱制度的缺陷。第2節則探討主管機關的不作為如何使勞工權利受到侵害。例如禁止移工自由轉換雇主，以及在權宜船上缺乏的基本勞動保障。

3.3 起訴

此章節討論台灣政府是否充分履行其職責，將所有形式的人口販運皆定為刑事犯罪、並對其進行調查和起訴。在第1節中提到人口販運案件在台灣的低成案率，並討論造成這個現象的原因。第二節分析為何《人口販運防制法》不切實際，包含其對人口販運過於狹隘的定義及相關案件起訴過程可能碰到的障礙。

3.4 合作夥伴關係

此章節討論了政府未能與民間社會密切合作，如何導致其無法在政府部門之間建立有效的合作和協調機制。第1節討論了政府與非政府組織有限且效果不彰的合作關係。第2節分析了台灣政府內部合作和協作的不足，並說明了因為相關政府部門未能協調及溝通，因而無法提供外籍漁工有效的申訴平台。

4. 建議

海鮮工作小組向美國國務院 TIP 辦公室提出的五項建議，並要求美國國務院將這些建議納入《2022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